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股份”、“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5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并逐项核查和落实,经公司11月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1个月,最晚于2023年12月10日提交《审核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及相关文件。该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博通股份关于延期回复(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情况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现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2023年12月1日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书面回复并报送相关报告文件,具体回复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中介机构报告及相关文件也于12月2日一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主要包括: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舆情专项核查报告》;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博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重组报告书的修订和披露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认真分析与核查,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包括补充、完善)和披露。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的简称及名词释义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一致。

重组报告书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了“(六)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在“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中补充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内容; 2、在“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了交易对方驭腾集团出具的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历次重组的情况及原因;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在“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更新披露了“(八)主要原材料和供应情况”的内容;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在“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行业概况”之“3、行业发展概况”中补充披露行业发展情况; 2、在“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一)主要资产构成”之“1、资产结构分析”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大客户的构成情况; 3、在“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安排”更新了各项整合计划,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实际控制标的资产的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不存在失控风险的分析; 4、在“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在“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江苏飞天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更新了“5、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风险”;

此外,以万元为单位更新了重组报告书中的相关财务数据,并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修订完善。

重组报告书摘要也相应做了修订和披露。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取得上述审核与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提醒投资者关注有关公司信息时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114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9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前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于2023年9月5日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跌),理财金额1,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11月9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2.02%,公司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54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3年11月9日到账。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运营效益,为公司谋取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者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	1,500	1.25%-1.95%	5.10-7.96	98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备注:最晚赎回时间不超过2024年5月22日。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本次购买的属于指定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财务管控中心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

2、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代码:2699236247

4、交易日期:2023年12月1日

5、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6、买入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7、投资者年化收益率:1.25%-1.95%

8、产品期限:98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对本次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发行主体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桂南医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77.95	18,916.86
负债总额	5,652.02	5,038.46
净资产	13,925.93	13,87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84	2,404.64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可提高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主要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	2,000	0.92	-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1,000	0.81	-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	500	1.15	-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2,000	2,000	4.60	-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000	2.30	-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	500	2.07	-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	2,000	4.60	-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1,000	2.30	-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跌)	2,000	2,000	2.76	-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000	0.84	-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000	0.81	-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5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	500	0.77	-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	500	1.08	-
1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54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000	9.49	-
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2,500	2,500	5.39	-
1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000	2.11	-
1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000	3.80	-
1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1,000	0.44	-
1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	500	0.63	-
2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1,000	1.69	-
2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涨)	1,500	1,500	3.24	-
2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	500	1.01	-
2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1,500	1,500	3.02	-
2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1,000	3.54	-
2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	-	1,000
2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	-	1,000
2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跌)	1,800	-	-	1,800
2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1,800	-	-	1,800
2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	1,500	-	-	1,500
合计		34,600	27,500	59.37	7,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9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4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	
总理财额度				8,000	

注: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12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6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升参股公司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运营能力,加强新产品的研发,上海力声特控股股东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对上海力声特进行增资。公司本次放弃上海力声特优先认缴出资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对《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王建平先生、封多佳先生为审议本次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控股”)同意根据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需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90亿元的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根据实际提供贷款担保对应的贷款余额及提款天数,以年化1%的费率向医药控股支付担保费,预计相关被担保人每年度应支付给医药控股的担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90万元,期限自2023年度至2025年度。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对《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担保费率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担保费率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王建平先生、封多佳先生为审议本次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6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公司”)持有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41.67%股权。为提升上海力声特其运营能力,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及提升业务规模,上海力声特控股股东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拟对上海力声特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29,047,037.04元计入上海力声特注册资本,剩余70,952,962.96元计入其资本公积。

公司同意本次增资事项,并放弃对上海力声特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力声特注册资本将由16,469.67万元增资至人民币19,374.38万元,公司持有上海力声特的股权比例由41.67%降至35.4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力声特仍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2、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控股”)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款的规定,王建平先生、封多佳先生为审议本次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表示同意,此项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方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7LW40M44

法定代表人:王日俊

成立日期:2022年4月7日

注册资本:2500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7号楼A-105-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证券财务顾问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咨询;债券市场业务;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资本控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832,123.12	84,254,990.69
净利润	109,119,900.35	22,569,503.8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4,953,123.81	1,239,475,745.26
负债总额	432,752,107.38	415,705,22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2,201,016.43	823,770,520.24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资本控股100%股权及医药控股100%股权,医药控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资本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方。

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763347627P

法定代表人:吴涛

成立日期:2004年06月14日

注册资本:16469.67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青黛路668号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生产(限人工耳蜗装置),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海南海药持有上海力声特41.67%的股权,资本控股持有上海力声特43%的股权,其他股东持有其15.33%的股权。

(二)上海力声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832,123.12	84,254,990.69
净利润	8,118,545.85	11,578,342.85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4,893,190.46	412,650,480.06
负债总额	184,780,366.35	200,959,313.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112,824.11	211,691,166.96

(三)本次增资情况

为提升上海力声特运营能力,加强新产品的研发,上海力声特控股股东资本控股拟对上海力声特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29,047,037.04元计入上海力声特注册资本,剩余70,952,962.96元计入其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前后上海力声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081.96	43.00%	9,986.66	51.55%
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6,863.04	41.67%	6,863.04	35.42%
3	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	690.0	4.19%	690.00	3.56%
4	上海声承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11.81	3.71%	611.81	3.16%
5	上海珙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86	3.42%	562.86	2.91%
6	上海汾阳视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280.00	1.70%	280.00	1.45%
7	刘悉承	160.00	0.97%	160.00	0.83%
8	楼欣	100.00	0.61%	100.00	0.52%
9	孙增军	38.00	0.23%	38.00	0.20%
10	李翔宇	30.00	0.18%	30.00	0.15%
11	李雪飞	30.00	0.18%	30.00	0.15%
12	俞苗苗	22.00	0.13%	22.00	0.11%
合计		16,469.67	100%	19,374.38	100%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部分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力声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5月30日出具的《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3]评字第20038号):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力声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6,700.00万元,比账面价值20,178.64万元增值36,521.36万元,增值率180.99%。

资本控股以增资前上述经评估上海力声特估值人民币56,700.00万元为依据,对上海力声特进行增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或“投资方”)

乙方: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或“公司”或“目标公司”)

丙方1: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2: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3:上海声承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4:上海珙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5:上海汾阳视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6:刘悉承

丙方7:楼欣

丙方8:孙增军

丙方9:李翔宇

丙方10:李雪飞

丙方11:俞苗苗

(丙方1至丙方11以下合称为“丙方”)

(一)本次增资

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乙方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6,700.00万元。甲方、乙方、丙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增资前估值为人民币56,700.00万元,甲方以该估值价格进行溢价增资。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的注册资本由16,469.67万元增资至人民币193,743,737.04元,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9,047,037.04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甲方以溢价增资的方式认购,即甲方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款”)用于公司本次增资,其中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9,047,037.04元,剩余70,952,962.96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986.66	51.55%
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6,863.04	35.42%
3	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	690.00	3.56%
4	上海声承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11.81	3.16%
5	上海珙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86	2.91%
6	上海汾阳视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280.00	1.45%
7	刘悉承	160.00	0.83%
8	楼欣	100.00	0.52%
9	孙增军	38.00	0.20%
10	李翔宇	30.00	0.15%
11	李雪飞	30.00	0.15%
12	俞苗苗	22.00	0.11%
合计		19,374.38	100%

(三)自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产生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增资完成后的所有股东按实缴出资的比例共同享有。

(四)出资先决条件和交割

1、甲方在下述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由甲方书面豁免)后,即承担全额支付增资款的义务:

(1)本次增资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备案或第三方的同意/豁免(如需);

(2)乙方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丙方国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就公司本次增资享有的优先认缴权,并同意签署包含本次增资相关内容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2、如果乙方、丙方在任何时候知悉可能使某项先决条件不能得以满足的事实或情形,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必要的信息、说明,甲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对上述先决条件中的一条或数条予以豁免。

3、如果本前述的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部得到满足的,则甲方有权在上述三十(30)个工作日期满后书面通知乙方、丙方:

(1)书面豁免未获满足的先决条件,继续完成交割;或

(2)将实现先决条件的日期推迟,使乙方、丙方有足够时间使先决条件获得满足,并同时延后交割。若乙方、丙方未在本项约定的宽限期内实现先决条件,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应在出资先决条件满足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将10,000万元增资款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应在交割日后即变更股东名册,将甲方最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记入股东名册并载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甲方即依据本次增资后的持股比例,按照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公司股东权利。乙方应于交割日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乙方进一步向甲方声明及保证,登记日至迟应不晚于交割日起第三十(30)个工作日。

如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增资款之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本次增资变更登记手续,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增资款,并按照年利率10%、按甲方实际投入增资款天数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五)丙方特别保证及承诺

丙方同意甲方认缴公司本次新增的【29,047,037.04】元注册资本,并在此明确放弃对公司本次新增【29,047,037.04】元注册资本行使优先认缴权。

(六)税务和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实施本协议所述的交易而应当支付的法定税款及政府费用和开支应由各方依法自行承担。若相关法律法规对税费的承担没有规定的,则由各方协商承担。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2、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指所有直接损失、对第三方的违约责任、费用(包括因解决争议纠纷所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及处理费等法律费用以及专家和顾问费),包括为订立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3、赔偿损失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4、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八)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共同解除本协议。

单方解除。倘若任何违约事件发生,且违约方在收到其他方要求其对违约行为作出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弥补的,守约方经事先书面通知违约方后有权解除本协议,也有权在继续履行合同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就因此扩大的损失向违约方追偿。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上海力声特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2,415.74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余额为25,958.96万元,主要为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金25,6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上述金额不包含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存贷款业务,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业务均未超过授权额度。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该议案以7票同意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对《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担保费率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担保费率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6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